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赵登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红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叶均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190,804,568.24	6,791,983,624.80	2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9,747,322.99	898,156,306.64	38.03%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887,727.56	-412,801,990.94	-23.28%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1-9月)			
营业收入	1,518,168,569.94	1,794,456,618.77	-1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289,546.26	91,834,966.96	4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674,226.09	86,103,427.62	-38.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7%	11.50%	0.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6	34.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6	34.6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4,579.28	79,349,238.15	转让博乐宝、博通分离股权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92,683.28	7,049,956.1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897.73	474,207.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96,426.34	439,831.12	
所得税影响额	-409,076.93	-2,480,952.23	
合计	5,531,513.70	84,614,319.1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29,747,322.99	17.1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39%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39%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39%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39%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39%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39%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39%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39%
1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39%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603
 债券代码:136749

简称:博天环境
 债券简称:G16博天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三季度报告

16.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比去年同期增加了4012.07%，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转让博乐宝、博通分离产生大额投资收益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与吴忠市人民政府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根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愿意发挥自身的资金优势、技术优势、人才优势、管理优势以及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全面参与吴忠市的生态环境建设。双方同意采用PPP模式、政府购买服务、工程总承包或其他双方同意的合作投资模式开展合作。在环境保护规划、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环境监测检测、污水处理、土壤修复、产业园区第三方综合治理、生态旅游、绿色农产品或其他双方同意的投资建设领域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推动吴忠市全面提升环境质量，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发布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7)。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后，公司已委派专业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组成项目前期工作组，在当地协助政府进行污染源排查，对当地的生态环境建设进行整体规划，并对部分点源污染提供初步技术解决方案。截至报告期末，框架协议所涉及的部分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前期工作正在继续进行中。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17-099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基本情况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8日以书面送达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于2017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登鈞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就金融债务为参股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PPP项目参股子公司的建设资金需求，同意公司2017年度为PPP项目参股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包括但不限于信贷借款、开立票据、信用证、保函等金融债务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
 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前述额度内分割、调整向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提供担保的额度，决定担保的具体条件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就金融债务为参股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PPP项目参股子公司的建设资金需求，同意公司2017年度为PPP项目参股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包括但不限于信贷借款、开立票据、信用证、保函等金融债务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
 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前述额度内分割、调整向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提供担保的额度，决定担保的具体条件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17-101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博元生态拟与上海水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方签订关于上海水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根据该协议，博元生态拟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形式合计投资3,630万元，持有投资标的60%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博元生态修复(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元生态”或“投资人”)与上海水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源建设”或“投资标的”)及其股东方(方根生、方治然、经典、岳冬梅、王华、韩璐、夏孝叶、陈甜甜、周琪、迟磊、上海中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签订关于上海水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根据该协议，以投资标的2016年经审计的第三审计后的净利润确定投后整体估值并作为公司本次投资的价格。投资人拟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形式合计投资3,630万元，其中投资人拟以现金人民币880万元受让投资标的部分股权转让的股权，以现金人民币2,750万元增资，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投资人合计持有投资标的60%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投资标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博元生态	252.63	252.63	货币	60.00
2	方根生	106.68	106.68	货币	26.34
3	方治然	20.00	20.00	货币	4.76
4	岳冬梅	8.42	8.42	货币	2.00
5	韩璐	8.42	8.42	货币	2.00
6	夏孝叶	8.42	8.42	货币	2.00
7	经典	5.79	5.79	货币	1.38
8	迟磊	5.63	5.63	货币	1.34
9	陈甜甜	2.00	2.00	货币	0.47
10	周琪	2.00	2.00	货币	0.47
11	王华	1.06	1.06	货币	0.26
12	合计	421.06	421.06	-	100.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博元生态修复(北京)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博元生态与水源建设及其股东方签订关于上海水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水源建设投资前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方根生	124.58	124.58	货币	59.18
2	方治然	20.00	20.00	货币	9.50
3	上海中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05.53	105.53	货币	5.00
4	经典	10.00	10.00	货币	4.76
5	岳冬梅	10.00	10.00	货币	4.76
6	韩璐	10.00	10.00	货币	4.76
7	夏孝叶	10.00	10.00	货币	4.76
8	王华	5.79	5.79	货币	2.76
9	迟磊	5.63	5.63	货币	2.68
10	陈甜甜	2.00	2.00	货币	0.95
11	周琪	2.00	2.00	货币	0.95
12	合计	210.53	210.53	-	100.00

方根生，男，中国国籍，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600弄10号，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期间担任上海水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未直接持有其他公司股份。
 方治然，男，中国国籍，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600弄10号，无任职，未直接持有其他公司股份。
 上海中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下称“中路投资”，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在上海市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南路977号1幢B座448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009384624X;
 经典，岳冬梅，王华、韩璐、夏孝叶、陈甜甜、周琪、迟磊为水源地的核心员工。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类型:名称:上海水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路1121号113B室
 法定代表人:方根生
 注册资本:210,528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09月24日
 主要经营范围: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河湖整治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境工程建设工程专业设计;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业设计;水环境工程、节能环保科技、水环境治理、水农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水污染治理工程、清淤服务、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城市绿地及其他景观和绿地工程施工、环保设备、化工产品销售(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水环境治理产品的研发与销售;人工湿地的设计。
 (二)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水源地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水源地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水源地2016年度财务数据经具有从业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人民币	
序号	科目名称
1	流动资产
2	非流动资产
3	应收账款
4	长期股权投资
5	固定资产
6	在建工程
7	无形资产
8	资产总计
9	负债合计
10	非流动负债
11	负债总计
12	所有者权益
13	营业收入
14	营业利润
15	利润总额
16	净利润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投资人:博元生态修复(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上海水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方根生、方治然、经典、岳冬梅、王华、韩璐、夏孝叶、陈甜甜、周琪、迟磊、上海中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二)投资交易价款
 经各方同意，以公司2016年经审计后净利润确定投后整体估值并作为本次投资的作价依据。投资人拟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形式合计投资3,630万元，其中投资人拟以现金人民币880万元受让部分公司股权转让的股权，以现金人民币2,750万元增资，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投资人合计持有投资标的60%的股权。
 (三)投资交易价款支付条件及时间安排
 投资人将按以下条件和时间，向转让股权的公司股东和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履行本协议下的付款及出资义务:
 在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及协议约定的其它先决条件后7(七)个工作日内，缴纳全部股权转让款人民币880万元，按照各股东转让价款分别支付到各公司股东指定的银行账户，上述受让款包含投资人代缴转让方所得税及其他有关税费;
 在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及协议约定的其它先决条件后7(七)个工作日内，缴纳人民币1120万元，支付到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公司及公司股东未违反《投资协议》内容，投资人于2018年5月31日前缴纳人民币1630万元到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投资标的的治理结构调整
 各方确定公司组成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投资人委派至少3名公司董事，公司股东可在投资意向的前提下委派1-2名公司董事，投资人有权决定公司所有人员职务任免。
 (五)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交易对方及投资标的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为公司自筹资金进行，不涉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6.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标的
 水源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孵化企业在孵企业和专业的地表水生态环境治理及修复单位，致力于景观水体生态环境治理及修复研究，拥有国家、湖泊生态护水、水域生态系统建设、人工湿地建设、自然湿地生态修复、水农业开发等一系列新技术及规范标准。公司通过对水源地的收购，可强化水生态修复业务领域的综合实力，提升公司在区域环境治理大型PPP项目开发上的整体竞争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收购资产的资金为自筹资金，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方

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将提升公司在水生态修复业务领域的综合实力及整体竞争力，有益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